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748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王舒薇

被告 東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喬信

被告 王銘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5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往來契約書第19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

01 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  
02 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  
03 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  
04 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之  
05 負責人，亦為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所分別  
06 明定。查本件被告東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拓公司）  
07 於民國114年2月12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並選任被告王喬  
08 信擔任清算人，此有東拓公司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附卷可  
09 考，故本件應以清算人王喬信代表被告東拓公司，合先敘  
10 明。

1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1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東拓公司於109年5月7日邀同被告王喬信、  
13 王銘浚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600萬元，詎東拓  
14 公司自114年1月15日起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  
15 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 
16 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  
17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8 述。
- 19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等件為  
20 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  
21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東拓公司、王喬信、王銘浚連  
22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3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2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25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  
26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  
28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 
29 金額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530元	
合 計	5,530元	